

揚子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工作會議

開會時間：110 年 8 月 18 日(三) 上午 9 時 00 分 ~ 11 時 00 分

開會地點：線上會議 Meet - ggf-eekj-cmn

會議議程：

記錄：胡瑋婷

壹、主席報告：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開學前完成防疫配套措施案，疫情二級警戒時，請各學校配合辦理事項摘錄

事項	項目	負責單位
一、防疫整備	(一)開學前務必召開防疫小組會議，加強物資盤點及落實防疫作為	學務處
	(二)運用學校網頁、社群平臺、e-mail 等方式，宣導家長及師生遵守相關防疫警戒措施。	學務處
	(三)了解所屬教職員工 COVID-19 肺炎疫苗第一劑接種情形。	人事室
	(四)於開配合環學前境清潔週完成校園環境及空調設備清潔消毒。	總務處 住管組
二、學校防疫 相關事宜	(一)開學後落實入校師生體溫量測及監測健康狀況，勤洗手並佩戴口罩。	學務處
	(二)每日落實教學及相關盥洗空間之衛生清潔及消毒，並視使用情形，決定清潔及消毒頻率；使用頻繁者，應加強清潔及消毒。	體衛組
	(三)有關集會活動及人數限制，依指揮中心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規定及 110 年 7 月 23 日新聞稿，集會活動人數上限室內 50 人，室外 100 人之措施辦理。倘集會活動超過上述人數規定，若能採固定座位且為梅花座、實聯制、全程佩戴口罩、禁止飲食，得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四)校園戶外操場開放期間，應落實「實聯制」、體溫量測、消毒、人流管制、總量管制、動線規劃等措施。	
三、教學活動 防疫措施	(一)各級學校推動之課程及活動，仍請落實社交距離維持之規劃與執行，採「固定座位（崗位）」、「固定成員」方式實施，並落實課堂點名，以作為日後疫調之參考。	教務處 學務處
	(二)室外體育課程及音樂課程之歌唱或吹奏樂器等教學活動，若無法佩戴口罩進行之課程，授課教師須調整課程目標、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教務處 體育老師 音樂老師
	(三)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之需要，輪替時應先徹底消毒。	鍾明同老師 林文豪老師 黃美瑛科主任 張涵芝幹事

四、餐飲防疫措施		林廷智幹事
	(四)落實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	各班導師
	(一)學校應加強消毒飲水機，並加註標示僅供裝水用不得以口就飲；如無法定期消毒飲水機，應暫時封閉使用。	總務處
	(二)學校應加強審視午餐製作、供應相關衛生安全管理及防疫措施。注意廚務人員傳染性疾病防護規定，落實手部清潔、量測體溫及環境清潔消毒工作；班級固定人員執行配膳作業，配膳前落實正確手部清潔、量測體溫、戴口罩等防護，桌面及環境清潔消毒， 落實學生飯前正確洗手，配膳過程不說話、不嬉戲等措施。	總務處 學務處
	(三)用餐期間，應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並使用隔板/梅花座或維持社交距離，用餐期間禁止交談，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	總務處 學務處
	(四)第二級疫情警戒未解除前，建議暫停學生外訂餐食或加強外訂餐食送餐人員實聯制等管理及防疫措施。	學務處

貳、工作報告：

-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8 月 1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105137A 號函送「高級中等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辦理。
- 二、附件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
- 三、附件 2：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應變計畫。

壹、防護措施

一、開學前防疫整備

- (一) 學校召開防疫小組會議，由校長擔任防疫小組召集人，加強物資盤點及落實防疫作為。
- (二) 運用學校網頁、社群平臺、e-mail 等方式，宣導家長及師生遵守相關防疫警戒措施。
- (三) 了解所屬教職員工 COVID-19 肺炎疫苗第一劑接種情形。
- (四) 於開學前配合環境清潔週完成校園環境及空調設備清潔消毒。
- (五) 加強學習場域及相關設施設備清潔消毒。
 1. 開學前結合各縣市環保機關完成校內環境清消。
 2. 開學前完成校園內相關空調設備清潔消毒工作。
 3. 校園內上課空間及學校學生交通車均應落實自主清潔及消毒管理。

二、開學後防疫措施

(一) 個人衛生

1. 請家長主動關心子女/學生身體健康，上學前先量測體溫，如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疾病者，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
2. 落實入校(園)時師生體溫量測(額溫 $<37.5^{\circ}\text{C}$ ；耳溫 $<38^{\circ}\text{C}$)、手部清消及監測健康狀況，宣導個人應保持良好衛生習慣，勤洗手、遵守咳嗽禮節。
3. 全校(園)師生除用餐及飲水外，應全程佩戴口罩。

(二) 環境及空間清消管理

1. 每日定期針對教室、各學習場域及相關盥洗等常用空間進行衛生清潔及消毒，並視使用情形，增加清潔消毒頻率為 2-3 次，其重點包含校(園)內廁所、洗手檯、電梯、樓梯扶手、遊戲器材、休憩椅座等，並加強經常接觸之門把、桌(椅)面、電燈開關、麥克風、教(玩)具、電腦鍵盤、滑鼠等教學設備消毒工作，並落實教室及各學習場域定期清潔消毒注意事項。
2. 學校學生交通車應依「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一級開設防疫學生交通車及幼兒園幼童專用車防疫措施」規定外，並於每批學生上車前下車後加強車內清消，且應造冊並落實固定座位。
3. 維持各學習場域及用餐環境通風，開冷氣時應於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並依「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加強通風及清消。
4. 游泳池場域衛生管理，應依「游泳池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落實定時清潔消毒場域及相關設施設備及器材，並落實各項清潔消毒規定，另除游泳池及更衣室開放外，淋浴設施及附屬區域不得開放。

(三) 教學活動

1. 學校及幼兒園推動之課程及活動，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實施，並落實課堂點名，以作為日後疫調之參考。
2. 學校以跑班方式實施教學活動，如社團活動及課後照顧等，請依不同班別不同教室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實施，並落實課堂點名，以作為日後疫調之參考。
3. 室內外體育課程，均應保持防疫所需之適當社交距離(室外 1 公尺、室內 1.5 公尺)，特別是容易肢體接觸或團隊性運動項目課程，授課教師須調整課程目標、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4. 為落實全程佩戴口罩，進行體育課程時，請授課老師評估運動強度並留意學生身體狀況，適時調整課程內容。
5. 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先徹底清潔消毒。
6. 有關學校游泳課程實施，請依「游泳池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規定之入場人數限制，所有人員除游泳時，應全程佩戴口罩。
7. 音樂課程之歌唱或吹奏樂器等教學活動，若無法佩戴口罩進行之課程，授課教師須調整課程目標、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8. 戶外教學活動：
 - (1) 辦理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應維持社交距離、佩戴口罩、遵守空間容留人數限制，並留意景點、住宿地點規劃，應採實聯制，確實執行人流管制等。
 - (2) 進行戶外教學活動搭乘交通工具，應依指揮中心「『COVID-19』因應指引：大眾運輸」規定，並應造冊並落實固定座位。

(3) 另依活動行程規劃，提醒師生遵循「公私立社教機構防疫管理指引」、「國家風景區、觀光遊樂業、旅行業及旅宿業提供工作人員及旅客參考指引」、「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等相關防疫管理措施。

(4) 相關餐飲事項，依食品藥物管理署「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辦理。

9. 實習實作與實驗

(1) 學校進行實驗課程或實習實作課程，應採固定分組，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先徹底消毒。

(2) 技術型高中各專業群科應依群科屬性，自行訂定防疫補充規定，據以落實辦理，並備各教育主管機關查檢。

10. 大型集會活動

(1) 學校辦理大型集會活動如開學典禮、週會或迎新活動等，仍應採線上方式辦理為原則。

(2) 如採實體方式，請依指揮中心之「『COVID-19 (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及衛生福利部 110 年 8 月 10 日公告修正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集會活動人數上限室內 50 人，室外 100 人之措施辦理，超過人數應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四) 餐飲防疫措施

1. 學校及幼兒園應加強清潔消毒飲水機，並加註標示僅供裝水用不得以口就飲；如無法定期清潔消毒飲水機，應暫時封閉使用。

2. 學校及幼兒園應加強審視餐食製作、供應相關衛生安全管理及防疫措施。

3. 廚務人員：應符合學校衛生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學校餐廳廚房員工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規定，並加強手部清潔、落實量測體溫及環境清潔消毒工作，另應佩戴個人專用及完整之防護具(包括帽子、口罩等)，並視情形加強相關防疫措施。

4. 配膳人員：班級應固定人員執行配膳作業，配膳前落實正確手部清潔、量測體溫、戴口罩等防護，桌面及環境清潔消毒，落實學生飯前正確洗手，配膳過程不說話、不嬉戲等措施。

5. 用餐期間，應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以個人套餐並使用隔板入座或維持社交距離用餐，且不得併桌共餐；用餐期間禁止交談，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

6. 校內美食街及商店應遵守「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落實用餐實聯制、環境定期清潔/消毒，從業人員佩戴口罩、勤洗手，並協助顧客量測體溫、手部消毒、並符合不共用夾子及前組顧客離開後清潔消毒桌面等防護措施。

7. 第二級疫情警戒未解除前，應加強外訂餐食送餐人員實聯制等管理及防疫措施。

(五) 學生在校期間

1. 學校預先備妥適量的耳(額)溫槍、洗手液或肥皂及口罩以備不時之需。

2. 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學校導師或授課教師應注意學生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

3. 強化衛生教育宣導：加強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保持個人衛生習慣(如：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及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等衛生教育宣導，並落實執行。

4. 常態性環境及清潔消毒：學校教職員工應定期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可用 1：100 (500ppm) 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

5. 區隔生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學生或教職員工如在校期間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須戴上口罩，並應予安置於單獨空間，直到離校。

6. 維持教室內通風：打開教室窗戶、氣窗，使空氣流通，維持通風設備的良好性能，並經常清洗隔塵網，若環境為密閉空間，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氣扇，沒有必要，盡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

7. 加強通報作業：如發現疑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學生，可通報當地衛生局或撥打 1922 協助轉診，另如有其他突發群聚疫情，學校應依規定通知當地教育主管機關及會同當地衛生機關處理，並應至「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網」進行校安通報。

貳、本建議及措施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相關之防疫建議，隨時調整並發布相關防疫措施。

揚子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應變計畫

110 年 8 月 18 日行政會議訂定

壹、計畫目的：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各級學校為學生密集且容易發生呼吸道傳染病群聚感染之場所，為維護師生健康，避免疫情藉由校園集體傳播而擴大流傳，特擬定此應變計畫。

貳、計畫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 號函辦理。

參、實施日期：即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結束止。

肆、計畫執行：

一、各單位任務分工

開學前召開防疫小組會議(以下簡稱本小組)，其小組分工職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督導學校衛生保健業務之學務主任擔任副召集人，體衛組長擔任執行秘書，納編本校相關處室人員。各單位分工如下：

(一) 教務處：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急性傳染病組疫情分級及配合教育部律定之停課標準，先期完成學校停課、復(補)課規劃。

(二) 學務處：統籌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緊急應變之督導、協調與執行；統籌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環境衛生督導及消毒作業。

1. 生輔組：維持校安通報管道之暢通，彙整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狀況，依相關規定通報有關單位。

2. 體衛組：督導校園之環境衛生及消毒作業。

3. 健康中心：護理師提供各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資訊、防疫宣導。

4. 導師：掌握班級學生出缺席狀況及班級疫情通報作業。

(三) 輔導室：協助各班級加強生命教育、心理輔導，減少學生與家長恐慌心理，並適切輔導受隔離學生及因疫情管制無法順利上課或參加考試學生。

(四) 總務處：本校防疫物資採購(額溫槍、口罩、漂白水、酒精、洗手乳等)，協助業務單位需求物資處理採購；當本校辦公場所、教室、宿舍有極可能病例發生時，立即實施消毒作業，並控管來賓、廠商進入校園健康控管。

(五) 主計室：籌措本計畫相關經費及核銷。

(六) 人事室：規劃本校教職員工符合調查病例、極可能病例或確定病例之請假規定、停止上班規定及各級學校教職員工因符合調查病例、極可能病例或確定病例之請假與停課規定，並知會護理師。

二、指揮與通報

(一)本小組組織與分工

職 稱	分 工 職 責
校 長	統籌指揮本小組之因應事宜。(召集人)
學務主任	協助統籌本小組之因應事宜。(副召集人)
體衛組長	本小組之工作執行與行政聯繫。(執行秘書)
生輔組長	本小組之工作執行與行政聯繫。(校安中心通報)
體育老師	協助體衛組之工作執行與行政聯繫，並注意體育課程與活動之防疫。
訓育組長	協助體衛組之工作執行與行政聯繫，並注意班級活動之防疫，並注意社團活動之防疫。
護理師	本小組之工作執行與行政聯繫。(防疫物品請購、疾管通報、防疫資訊、防疫宣導)
人事組員	協助本小組之執行與行政聯繫。(教師、行政人員之通報)
主計主任	協助本小組之執行與行政聯繫。(籌措本計畫相關經費及核銷)
總務主任	協助本小組之執行與行政聯繫。(防疫物品採購、校園消毒、警衛室外來訪客控管)
教務主任	協助本小組之執行與行政聯繫。(課程調、代之安排，教學活動之安排，學生居家補課事宜)
輔導主任	協助本小組之執行與學生輔導相關事宜。

(二)應變指揮：統一由本小組召集人負責指揮應變事宜，指揮作業由學務處負責，通報作業由相關處室及人員負責。

三、協調事項

- (一)各處室應與衛生單位密切協調聯繫，掌握疫情狀況，並配合各項因應防治措施。
- (二)律訂同仁代理名冊，以及單位同仁列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疑似病例時之因應作為。
- (三)發現教職員工生有疑似病例及確定病例時，須依本校緊急傷病處理要點並依甲級事件上網通報校安中心，並配合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規定通報及就醫治療。(健康中心、生輔組)

(四) 各項應變措施或作業規定、程序等，依疫情發展並考量輿情適時修訂並發布。

(五) 全校教職員工生除用餐、飲水外，應全程佩戴口罩。

四、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工作指引

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 號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辦理。

(一) 開學前防護措施

1. 召開防疫小組會議，由校長擔任防疫小組召集人，研擬校內防疫措施，加強物資盤點並落實相關防疫作為。
2. 訂定本校防疫相關措施，集處室分工以確實推動「疫情通報管理」、「學校防疫管控」及「班級防護網」三道防護措施包括：
 - (1) 防疫資源(學校於開學前備妥足量之相關防疫物資(口罩、洗手乳、額溫槍、酒精、等消毒用品)之購買、分配與說明。全校教職員工及全體學生請自備口罩，學校無法全面提供。
 - (2) 校園防疫教育資訊之蒐集、防護宣導與及時更新，可利用網頁公告、班級家長群組 line 預先發送防疫通知，提醒家長與學生關心自身身體健康，如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疾病者應通知學校以利監測班上學生健康狀況，並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
 - (3) 家長及訪客原則不入校，但經學校認定有入校者需監測體溫：實施地點-本校校門口。請守衛人員協助測量體溫並登錄，若體溫超過 38 度，請其勿進入校園。
3. 全體教職員工應做好健康自主管理，每日先在家量測體溫，若體溫超過 38 度，請向人事室請病假，再請人事室通報健康中心，就醫後請告知健康中心身體狀況，並進行居家隔离 14 天，不可外出上班。
4. 開學前配合環境清潔週完成校園環境及空調設備清潔消毒。

(二) 開學後防護措施

1. 強化衛生教育宣導：健康中心將以通知單、海報、宣導活動等多元方式向教職員工生、家長加強宣導如何建立健康的生活型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衛教，例如：保持個人良好衛生習慣、勤洗手與咳嗽禮節、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密閉的公共場所、不出入醫院，全程佩戴口罩、勿與他人共飲共食飲料和餐點等。加強及保持個人衛生習慣（如：勤洗手、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等衛生教育宣導。自開學日起，學校將加強宣導，提醒全體教職

員生戴口罩、勤洗手及用餐後桌面清潔消毒等措施防範感染。

2. 全校教職員工生除用餐、飲水外，應全程佩戴口罩。
3. 班級應固定人員執行配膳作業，配膳前落實正確手部清潔、戴口罩等防護，並且落實學生飯前正確洗手，配膳過程不說話、不嬉戲等措施。
4. 用餐期間，應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使用隔板入座或維持社交距離用餐，且不得併桌共餐；用餐期間禁止交談，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
5. 學校暫停辦理大型集會，學校推動之課程及團體活動、教學活動，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實施，並落實課堂點名，以作為日後疫調之參考。
6. 學校如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則與確診病例一起上課之同班同學、老師、共同參加社團或其他活動之同學老師均應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並由衛生單位開立接觸者居家隔離通知書，隔離至與確診病例最近接觸日後 14 天。
7. 當學校出現確診病例時，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
8. 學校師長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導師或授課教師應注意學生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
9. 每日早自修各班學生測量體溫並記錄，請副班長於 8 點下課將體溫紀錄表送至健康中心。
10. 若發現學生或教職員工有發燒、咳嗽、呼吸困難等疑似症狀者，一定請其立即就醫診治，及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後續並追蹤其診治狀況，如經醫師診斷為疑似或確診案例者，立即執行校園傳染病通報程序及實施班級消毒或校園環境消毒及衛生工作等相關防疫措施。
 - (1) 班級導師負責通報健康中心。
 - (2) 護理師負責通報虎尾衛生所或撥打 1922 協助轉診。
 - (3) 生輔組負責「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網」進行校安通報。
 - (4) 人事室負責通報教育部人事單位。
11. 常態性環境及清潔消毒：學校教職員工應定期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可用 1：100（500ppm）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
12. 區隔生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學生或教職員工如在校期間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須戴上口罩，並應予安置於單獨空間，直到離校。
13. 請專車公司要求每一位專車司機須全程戴上口罩，並於發車前先自主量測體溫，若體

溫超過 38 度，請更換該車駕駛。專車公司應於發車前，針對每一輛專車內部環境(座位及扶手)做清潔消毒。

14. 請廚房廚工人員，先自主量測體溫，若體溫超過 38 度，請勿進入校園。廚工人員在校園內請全程戴上口罩，並定期做工作環境、用餐環境及餐具之清潔消毒。

(三)訂定停課後學生輔導及補課措施

1. 有確診病例或停課措施，立即由校安執勤人員至「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網」進行校安通報（事件主類別為「校園意外事件」；次類別為「疾病事件-新型冠狀病毒病例」）。健康中心並通報當地衛生局或撥打 1922 協助轉診，另如有其他突發群聚疫情，學校應依規定通知當地教育主管機關及會同當地衛生機關處理。
2. 健康管理措施：衛生單位匡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則需進行居家隔離 14 天，留在家中（或住宿地點）不可外出上班、上學（課）及出國。
3. 學校因應作為：
 - (1) 持續關心個案身體狀況。
 - (2) 依停課標準辦理停課事宜。
 - (3) 建立妥適之聯繫通報管道，遇停課期間每日充分掌握學生狀況。
 - (4) 患者居家隔離 14 天(含例假日)後才能返校上課。
 - (5) 當停課原因消失時，即恢復上課，並依程序通報教育局及校安中心。
 - (6) 學生返校復課後由教務處統一規劃利用其他時間或寒暑假時段進行補課。

(四)若有相關問題，請洽學務處體衛組及健康中心。

伍、生效時間：自本計畫發布之日生效。

陸、本計畫經行政會報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